

## 第七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

### 7.1 推動業務預期效益

本計畫依據各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，撰寫各業務推動之預期效益，彙整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維生基礎設施領域

- (一) 針對排水系統（含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），於淹水高風險區提升防洪能力。
- (二) 針對重要道路及橋梁，於淹水及土砂災害高風險區，提升應變及修復能力。
- (三) 建置維生管線韌性提升調適平台，透過跨單位合作提高維生管線管理效率和維護能力。

#### 二、水資源領域

- (一) 完成永康再生水廠擴增至供水 2 萬噸；安平再生水廠擴增至供水 6 萬噸；仁德再生水廠供水 0.8 萬噸。
- (二) 有效分析全市用水量資料，提升用水效率。
- (三) 透過野溪治理，於土砂災害高風險區提升上游集水區韌性。

#### 三、土地利用領域

- (一) 於國土計畫及鄉村整體規劃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降低災害風險。
- (二) 透過綠美化推動，針對都市熱島效應高風險區，有效改善都市微氣候。

#### 四、 能力建構領域

- (一) 完成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訂定，賦予政策及措施推動具有法規依據。
- (二) 每年透過 ESG 宣導說明會及輔導企業氣候資訊揭露，提升企業自主檢視及調適機制建立能力。
- (三) 每年完成辦理國中小濕地生態環境教育講座 40 場及國家級濕地生態調查 1 式，建立濕地生態基礎資料並提升民眾認知。
- (四) 每年持續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追蹤調適缺口 5 處，及辦理教育訓練 2 場，作為地方調適執行的準則及方針。
- (五) 每年辦理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，邀集民間團體或公司參與，提升公私協力的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。
- (六) 每年完成地層下陷防治宣導 5 場，提升民眾地下水保育意識。
- (七) 推廣民眾下載使用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」人次，增加災害預警認知及應變能力。
- (八) 每年辦理 12 場次環境講習，提升民眾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。
- (九) 透過韌性社區建置，建構民眾自主防災及風險辨識的能力。
- (十) 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推廣，並訂定建築防災應變流程與規範。
- (十一) 每年完成 1 處古蹟及 1 處歷史建築修復，提升有形文化資產調適韌性。



## 7.2 進度管考方式

臺南市政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已於 2023 年 9 月設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並設有淨零減碳組、調適應變組、永續發展組等工作小組，並規劃每半年召開一次推動會，另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以定期追蹤檢視調適策略、目標。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，調適執行方案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，但其方案執行期間，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規定，亦應於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，並送推動會公開，以作為每年度執行成果彙整與管考作業。

本計畫為使後續管考作業便於執行，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之跨局處會議中向府內各權責單位確認各項行動計畫內容，並請各單位填寫分年目標彙整表(如表 7.2-1 所示)，其內容包含每年度之執行量化目標與經費，並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，未來將以此成立聯絡平台，定期追蹤各局處行動計畫辦理狀況，將完成之計畫辦理退場，並通盤檢視整體調適策略重點與方向，亦可增減或修正提列之行動計畫，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表7.2-1 各局處氣候調適相關計畫分年目標彙整表

權責局處	調適領域			
領域目標				
領域策略				
計畫名稱				
經費來源 (自籌、中央補助款、基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補助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計畫起訖			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年度	<b>112</b>	<b>113</b>	<b>114</b>	<b>115</b>
分年目標 (以量化為主，並請寫明目標為累計值或年度值，若無量化目標可質化說明)				
分年經費(若未來經費不確定，以過去經費預估)				
工作項目 (請撰寫與調適行動計畫、策略或目標相關之工作內容)				
預期成果 (請填寫預計辦理情形，呼應調適行動策略，可質性化呈現)				